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重要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要求，现将在招标采购公告、公示发布活动中保护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信息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在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中不得出现包含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如身份证号、非工作需要对外公开的手机号、家庭住址等。

二、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请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含有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信息的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予以退回。

三、现将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发现的含有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信息的招标采购公告、公示表发送各地，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网址认领，组织招标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立即修改，并于12月6日下班前将修改表单报省政

数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联系电话：0431-80763031、传真号：0431-80763039。

四、如因修改不及时或新增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中再次出现含有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信息，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对责任方予以严肃处理。

以上通知，务请严格执行。

附件：平台涉及个人隐私问题统计表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

